

濮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2021年度城关镇人民政府机关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2021年，镇党委、政府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精神和要求，严格按照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，及时向公众传递信息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便利性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为镇长于传安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协调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统筹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确保高效完成本年度信息公开任务。

(二) 完善相关制度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印发了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化水平。

(三) 明确任务分工。年初，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工作会议，对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部署，按照各站所职能合理分配工作任务，建立主体责任制度，组织干部参加市、县组织的业务培训，狠抓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镇认真贯彻上级文件精神，制定了《城关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，结合本级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责任，对政府信息进行整理和编目，全年主动发布信息452条，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年度我乡镇没有收到要求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

本年度我单位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的情况。

五、费用支出与收费情况

我镇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请求而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

					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1、公开力度不大。公开的信息主要集中在常规性工作, 对与本级政府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重要会议精神传递不够。
- 2、信息互动不够。仍然停留在“信息发布”的阶段, 缺乏与群众进行互动的平台, 群众反馈的渠道较少, 无法准确了解群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- 1、强化业务培训。安排专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 积极安排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省、市、县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, 学习好的做法。
- 2、丰富公开内容。以社会关注度高、公开利益大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, 把政府信息公开的侧重点放在法律法规、政府重大采购、工程招标投标合同以及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方面, 避免单一化。

- 3、拓展公开形式。继续发挥户外政务信息公开栏、LED屏幕等传统信息公开渠道作用，利用微信、QQ和自媒体平台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。
- 4、加强反馈互动。通过社交媒体平台，及时了解群众反馈，对群众反馈进行及时回复，认真征求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，自查自省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